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荃議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財產權訴訟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55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萬3560元；非財產權訴訟部分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，合計共 2萬0310元（計算式：1萬3560元+6750元=2萬0310元）裁判費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